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391 6882

九龍紅磡
榮光街 11 號地舖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2011 年 3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於今天早上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今天(即 2011 年 3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
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馬尼拉人質事件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事件。本會亦曾於 2010 年 9 月 2 日就此事件進行辯論。你在信中指出，本港死因裁判庭現正為上述案件進行研訊，“若菲律賓方面的證人拒絕來港作供，則死因裁判法庭只能在不全面的事實下結案及作出裁決，令公眾難以信服”。

我認同，假若境外證人拒絕來港作供，而死因裁判庭在不全面掌握事實的情況下便作出裁決，是會影響香港市民對有關裁決的信心。然而，當境外證人拒絕來港時，裁判庭將如何處理，我們實不應妄作推斷，假定其必然在事實不足的情況下結案。

此外，你指出“現時該案件的死因研訊已近完結”，因而要求在今天會議的兩個議員議案之間，按《議事規則》第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就這一點，既然如我先前所說，我們不應推斷研訊將如何發展，因此我認為未有充分理據，足以使我確立這問題的迫切性，令我信納立法會必須在今天的會議辯論你提出的問題。

基於上述考慮，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1年3月9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